

今日潍坊·时评



酒水自带,合理不合情?

近日有媒体报道,潍坊100多家餐饮企业集体签订了“君子协议”,取消“开瓶费”和“自带酒水”的限制。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很多酒店老板仍然态度模糊。不少消费者都认为,“拒绝自带酒水”这霸王条款早就该废掉,消费者是无辜的。但有的人也会说公道话,因为饭店经营的利润就在酒水上,一瓶酒进了饭店,就要负担起水电房租等一系列成本,涨价也是情理之中的,不该把饭店的利润空间彻底挤没了。“开瓶费”到底是去是留?能不能留?您如何看待呢?

159****2853 读者:消费者对自己的财产有处分权,酒店饭馆和消费者的合同关系也仅限于提供的服务,只要双方同意,没什么说不过去的。酒店事先声明禁带酒水,消费者仍前往消费,那就是双方默认了这一前提。虽然有关部门不提倡餐饮企业设置“禁止自带酒水”的规定,但是有关行为并没有被界定为违反行业规定。所以“禁止自带”谈不上不合情,也不能说不合理啊。

150****4409 读者:能否“谢绝自带酒水”这个问题争议一直很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有权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因此,餐饮企业规定禁止自带酒水的确实侵犯了消费者的“选择权”,涉嫌不公平交易。消协、媒体也因此多次炮轰这是“霸王条款”。饭店可以挣你的钱,但是不能绑架消费者陪着你捞钱吧?

158****2203 读者:谁都知道餐饮业主要的利润所在就是酒水,饭菜的制作虽然是饭店的招牌,但是酒水供应才是饭店生存的根本。响在饭店喝到的一瓶酒不单纯是酒本身的内容,里面还有服务费和经营费用。这么说吧,任何一个行业都应该存在合理的利润空间,只要不属于暴利范畴,饭店限定酒水也不是什么十恶不赦的大事。再说了,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有什么不合理之处呢?

135****3265 读者: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餐饮企业是否允许消费者自带酒水饮料,是否收取开瓶费等,属于经营自主权范畴。餐饮企业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成本必然要按一定原则分摊到消费者的消费实物上,这其中就包括菜品和酒水。此外,餐饮企业具有提供安全卫生食品的责任,禁止自带酒水,也有这方面的考虑。当然,这一切都必须在适度标价的前提下才能得到认可的。

下期话题:近日有媒体报道,某地天然气涨价,相关部门竟然取消了听证程序。不少地方的听证会都以“与会人员一致同意涨价”告终,所以就有人以为,这样的听证也没有多大的意义了。但是不少人有不同意见,无论听证会最终结果如何,都是民主的象征,听证程序是绝对不能绕开的。对此,您有何高见?

移动用户发送短信至15064609382,联通用户发送至15653637987(以上均为茶馆掌柜个人电话,无额外收费)。鸢都茶馆,您的话吧,您作主!

■评说您身边的事儿 投稿邮箱 qwbpl@163.com

行业潜规则,民不告官咋究?

“民不告官怎么能究”?光想着不开发票就能得优惠,等想开发票而不得时,又埋怨商家“有价优惠”、“霸王条款”。可想当初为了那一块两块钱的“好处”而放弃权利的时候,您又干嘛去了呢?

□王建

饭后结账时不要发票可以获赠“优惠券”,顾客欣然接受。可当顾客想要使用“优惠券”时,却发现只有不向酒店要发票,优惠券才生效。报纸上看到一则新闻,一位市民在潍坊一家酒店吃晚饭后,拿出前些天该酒店赠送的优惠券折抵抵饭钱,细细看了看背面的条款才知道,上面竟然写着如果需要开具发票将不能享受优惠,意思就是说,要是想开发票,这优惠券就没有用了。

发票是啥?一切单位和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或接受劳务、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所提供对方的收付款的书面证明,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也是审计机关、税务机关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的很多情况下,发票却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有的经营者甚至通过种种理由,拒绝为顾客开具发票。很多消费者可能都有过这样的经历,在一些酒店或者饭店消费之后结账的时候,如果你提出需要发票,收银人员总会给出“发票用完了”、“老板去买发票”了之类的回答。有的甚至提出,可以打折或者赠送优惠券,以此来抵消开具发票的要求。总之,通过各种方法,就是不开发票。

在笔者看来,这种“潜规则”,分明有一半儿是让顾客给“惯”出来的毛病。碰到这种情况,有的顾客就不追究了,如果有打折或者返券,也乐得接受。你情我愿,各取所需。

商家不开具发票,个中原因大家也都心知肚明,其实主要就是为逃避缴税。对一般顾客来说,都是自己掏钱买单,不涉及到报销的问题,所以不要发票也无所谓。但是,受损失的却是国家。商家正是通过这种打擦边球的方式,在逃避缴税,以损害国家的税收,谋取个人的私利。

做生意应该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就应该依法纳税。做顾客的呢?也应该照章办事,不能光想着“自扫门前雪”。发票的问题不是一天两天了,却一直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解决了。光拿商家说事儿太片面,试问问,“民不告官怎么能究”?这个顾客光想着不开发票就能得到优惠,等到想开发票而不得的时候,却又埋怨商家“有价优惠”、“霸王条款”。可是想当初为了那一块两块钱的“好处”而放弃权利的时候,您又干嘛去了呢?



看见就说

公交站成停车场,谁的错?

□王永军

近日《齐鲁晚报》报道,原本终点站在庄家站的31路和53路公交车提前3站就调头了,这给附近不少乘公交出行的市民带来不便,而逼着公交车无法进站的竟是在站点随便停放的私家车,这让公交车司机颇感无奈。

原来是因为清溪街道路施工,文化路与清溪街交叉口北面已被围挡挡住前方的路,很多私家车为图方便就把车子停在围挡北面的道路两侧。虽然他们方便了,可是公交车却因此无法停靠,导致要坐公交的居民只能步行一段时间才能坐上车了。

可清溪街道路施工要等到明年4月份才能完工,莫非余下小半年的时间大家都要走着不成吗?面对如此状况,市民首先要问的当然是挤占公交车位的私家车。但是说到责任,也不能“一边儿倒”:私家车主的做法固然不对,但是他们究竟为何会做出不文明之举呢?道路维修给他们带来不便,换句话说,他们也是“受害者”。于是我们也应该反思一下:城市道路改造是否应该统筹兼顾,最大化地顾及到各方面的利益呢?

近年来城市建设快速发展,道路拓宽改造已是家常便饭,拓宽工程是利民

之举,但是在改造过程中不可避免地给市民带来暂时性的不便。这不仅仅需要全体市民给予足够的理解和支持,同时也要求城市公共管理部门对城区改造中可能出现的难题,提前进行统一预测和规划,未雨绸缪。比如采取分段改造、错时施工等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给群众生活带来的不便。城市文明建设也提倡以人为本,只要真心为民办事,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麻烦。小区的交通拥堵问题解决了,老百姓的心里也就敞亮了许多,解开了管理思维中的那个死结,也便打开了走向老百姓心里的那扇大门。

Advertisement for '子弹' (Bullet) medicine, featuring a large image of a bullet and the headline '让子弹飞,做真男人' (Let the bullet fly, be a real man). The text discusses the benefits of the medicine for men's health and includes a testimonial from a man named Zhang Jun.

Advertisement for '女性健康管家' (Women's Health Manager) featuring a woman's face and the text '30分钟微创手术,保住子宫祛子宫肌瘤' (30-minute minimally invasive surgery to protect the uterus and remove uterine fibroids).

Advertisement for '30分钟微创手术,保住子宫祛子宫肌瘤' (30-minute minimally invasive surgery to protect the uterus and remove uterine fibroids) featuring a woman's face and the text '第1品牌 潍坊 和平医院·精品妇科' (Number 1 brand, Weifang, He Ping Hospital · Premium Gynecology).

Large advertisement for '潍坊友好医院' (Weifang Friendly Hospital) for '三效合一' (Three-in-one) treatment for gonorrhea. It features a large '湿疣' (Gonorrhea) headline and a testimonial from a patient named Zhang Jun, who describes his symptoms and the successful treatment he received at the hospital.